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中山美幸辊轴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与职工聂代秀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，我中心于2022年8月1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【中房金法05〔2021〕137号】，因案件出现瑕疵问题，故此，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8月18日

